## 形式逻辑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主讲:吴艳

julia8018@sina.com TEL:13601006951

### 第三章 概念的理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 使学生明确概念的逻辑理论, 掌握限制、概括、定义和划分等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 使其在以后的日常思维和公安工作中能自觉遵守逻辑规则, 避免逻辑错误。

###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概念间的关系

第三节 定义

第四节 划分

第五节 限制和概括

### 第一节 概念概述

一、概念的定义

"杠杆"概念的引入:

1.思维对象 2.属性 3.本质属性 4.抽象和概括

概念是反映思维对象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它概括反映了一类事物。

### 二、概念和语词

- (1)概念与语词密不可分。概念是语词的思想内容,语词是概念的物质外壳,即语言表达形式。
- (2) 概念与语词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 (A) 任何概念都必须借助于语词来表示,但是并非所有的语词都表示概念。
- (B) 同一概念可用不同的语词表达。
- (C) 同一语词在不同语境下可表达不同概念。

■ 网络中,语词所表达的概念的变化: 1)小姐: 从高贵到低俗; 2)屌丝: 从鸡毛到自称; 3) 鸡: 从禽类到人类; 4)美女: 从容貌到性别; 5)同志: 从亲切到暧昧; 6)亲爱的: 从情人 到朋友; 7)表哥: 从亲戚到贪官; 8)书记: 从秘书到领导; 9)公仆: 从服务员到你大 爷。。。

### 三、概念的逻辑特征

概念逻辑特征是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内涵是指概念 所反映的思维对象的本质属性,外延是指具有概念 所反映的本质属性的思维对象。内涵是概念的质,外延是概念的量。

■ 从2002年8月12日起在北京、天津、杭州、深圳试点的个性化车牌,仅仅推出10天就被"技术原因"紧急停止。出现了如下问题:一是更多地体现的是共性,如北京4002个车牌中,有430个含有"001",有352个含有"168";二是有些"个性化车牌"注册的是国名(CHN001、USA)、组织名(FBI007"美国联邦调查局"、WTO)、商标名(IBM)、机构名(BTV)等,这属于不属于侵权还有待分析;三是有些"个性化车牌"注册的"SEX001"(性)、"TMD"(网络对话中的不文明用语)。

从逻辑的角度分析,个性化的车牌为什么叫停?

张先生买了块新手表。他把新手表与家中的挂钟对照,发现手表比挂钟一天慢了三分钟;后来他又把家中的挂钟与电台的标准时对照,发现挂钟比电台的标准时一天快了三分钟。张先生因此推断;他的新表是准确的。

■ 问:张先生的手表准吗?

T手表=T挂钟+3分钟 T挂钟=T标准-3分钟 T手表=T标准-3分钟+3分钟 T手表=T标准

张先生的手表不准。他混淆了两个不同的**3**分钟的涵义。

通过塑造形象具体地反映社会生活、表现作者思想 感情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

术 表演艺术(音乐、舞蹈)、造型艺术(绘画、雕塑)、语言艺术(如:文学)、综合艺术 (戏剧、电影)。

侵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攫取公私财物,或者故意 犯 毁坏公私财物的行为。

财

据

左 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聚众哄抢罪、侵占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 敲诈勒索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

证证明案件情况的一切事实。

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的陈述、被告人的供 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等

有一种观点认为,到2010年,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中国家将有更多的人死于艾滋病。其根据是:据统计,艾滋病毒感染者人数在发达国家趋于稳定或略有下降,而在发展中国家却持续快速发展。到2010年计全球的艾滋病毒感染者将达到6000万到1.3亿人,其中的70%将集中在发展中国家。

这一观点缺乏充分的说服力。因为,同样权威的统计数字表明, 发达国家的艾滋病感染者从感染到发病的平均时间要大大短于发展 中国家, 从发病到死亡的平均时间只有发展中国家的I/2。

以下哪项最为恰当地概括了上述反驳中所使用的方法?

- A. 对论敌的立论动机提出了某种合理的质疑。
- B. 指出论敌把两个相近的概念当作同一概念来使用。
- C. 对论敌的论据的真实性和引用数据提出质疑。
- D.提出一个反例来反驳论敌的一般性结论。

应选项B对。因为"感染者人数"与"发病者人数"概念的内涵不一样,所以不能混淆

根据男婴出生率,甲和乙展开了辩论;

甲:人口统计发现一条规律:在新生婴儿中男婴的出生率总是摆动在 22 / 43这个数值,而不是1 / 2。

乙:不对。许多资料表明,多数国家和地区,例如俄罗斯、美国、 德国,日本以及我国台湾地区都是女人比男人多。可见,认为男 婴出生率总在22/43上下波动是不成立的。

分析甲乙的对话,下列哪一个选项能说明甲或乙的逻辑错误。

A.甲所说的统计规律并不存在。

B·甲的统计调查不符合科学。

C.乙的资料不可信。

D.乙混淆了概念。

E.乙犯了自相矛盾的错误。

"男孩出生率"高,并不意味着男人一定比女人多。还有存活率、相对寿命等因素。所以,乙的反驳混淆了概念。所以,选项为D.

- 一袋10公斤的新鲜土豆一般值2元钱,而脱水的速食土豆平均每公斤值3元钱。由此可见,一些消费者为了方便愿意支付15倍的价格,因为这种方便食品的销售量在持续增加。
- 以下哪项如果为真,最能指出上述论证所存在的缺陷?
- A.购买方便的2公斤一包的新鲜土豆每袋1元钱,或者说比10公斤一包的新鲜土豆贵2.5倍。
- B.因为新鲜土豆有80%的水分,每公斤脱水土豆相当于5公斤新鲜土豆。
- C.罐装的削了皮的土豆也比相对不方便的土豆贵。
- D.2000年以来脱水土豆的零售价已经下降了20%,达到目前的每公斤3元钱的水平。
- E.作为劳动力成本和加工成本的结果,所有的方便食晶要比制取它 们的基本食品值钱。

题目中"公斤"的含义不同。所以并非相差15倍,只是相差3倍。 正确选项是B。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是主观与客观、普遍性和特殊性、确定性和灵活性的统一。

### 四、概念的种类

根据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方面的逻辑特征,将概念分成:

- (一) 实概念和虚概念
- (二) 普遍概念和单独概念
- (三)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 (四) 正概念和负概念

- 同一语词在不同的语境下表达集合概念或非集合概念。
- (1) 森林是重要的自然资源,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 (2)森林在全球陆地的覆盖率已由上世纪初的19%下降到本世纪的11%。
- (3) 人民, 只有人民才是历史的创造者
- (4) 在我国,人民享有广泛的自由
- (5) 群众的力量是伟大的
- (6) 让群众发表意见
- (7) 教师是知识分子
- (8) 知识分子是国家的宝贵财富
- (9) 天体是无边无际的
- (10) 天体有恒星、行星、慧星、流星、星云六大类
  - 2、3、5、8、9集合概念; 1、4、6、7、10非集合概念

- "世间万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我是人, 所以,我是世间万 物中第一个宝贵的"。
- 以下哪项是对题干中的推理所犯的逻辑错误的最恰 当的说明?
- A.该推理犯了"偷换概念"的错误。
- B.该推理犯了"自相矛盾"的错误。
- C.该推理犯了"定义不清"的错误。
- D.该推理犯了"转移论题"的错误。

Α

### 第二节 概念间的关系

根据两个概念之间外延有无重合或重合的多少,可以将概念之间的关系分为五种:

- (一) 全同关系
- (二) 真包含于关系
- (三) 真包含关系
- (四) 交叉关系
- (五) 全异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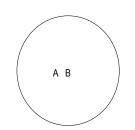
欧拉(Euler) (1707\_1783) 瑞士 数学家及自然科学家

欧拉是18世纪数学界 最杰出的人物之一,他 不但为数学界作出贡献, 更把数学推至几乎整个 物理的领域。

欧拉对数学的研究如此 广泛,因此在许多数学 的分支中也可经常见到 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重要 常数、公式和定理。

### (一) 全同关系

全同关系是指两个概念的外延全部重合的关系。 所有的A都是B,所有的B都是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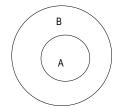
例:A=等边三角形 B=等角三角形

思考: 土豆和马铃薯是不是 全同关系?

### (二) 真包含于关系

真包含于关系是指一个概念的全部外延与另一个 概念的部分外延相重合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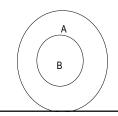
所有的A都是B但并非所有的B都是A。



例: A=宪法 B=法律

### (三) 真包含关系

- 真包含关系是指一个概念的部分外延与另一 个概念的全部外延重合的关系。
- 并非所有的A都是B但所有的B都是A。



例: A=犯罪 B=故意犯罪

### 逻辑学研究重点

真包含关系和真包含于关系统称属种关系。外延较小的概念称为种概念,外延较大的概念称之为属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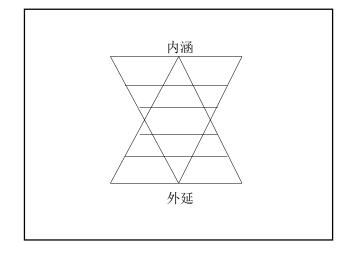
思考: 树根和树,公安大学和治安系,团长和营长是否是属种关系?

■ 属种关系是逻辑同构的,是类和分子的关系 或大类与小类的关系。

### 反变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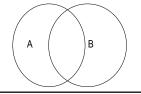
- 种概念的内涵=属概念的内涵+种概念特有的内涵
- 种概念的外延=属概念的外延-其他种概念的外延

属种关系的两个概念之间内涵与外延之间具有反变关系。内涵越多,外延越小。内涵越少,外延越大



### (四) 交叉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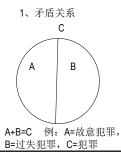
- 交叉关系是指两个概念仅有部分外延重合的 关系。
- 有些A是B,有些A不是B,有些B是A,有些B 不是A。



例: A=犯罪分子 B=干部

### (五)全异关系

■ 全异关系是指两个概念的外延完全不重合的关系。 所有的A都不是B并且所有的B都不是A。



2、反对关系 C A+B < C 例: A=导体,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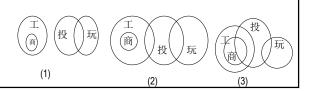
绝缘体, C=物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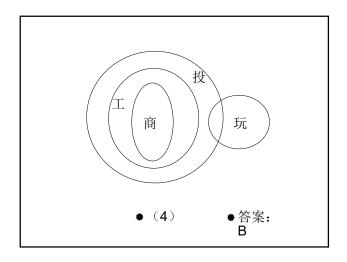
所有的赵庄人穿白衣服;所有的李庄人穿黑衣服。 没有既穿白衣服又穿黑衣服的人。李四穿黑衣服。 如果上述是真的,以下哪项一定是真的?

A.李四是李庄人。 B. 李四不是李庄人。 C李四是赵庄人。 D.李四不是赵庄人。

> 白衣服 | 上述 | 上 | 上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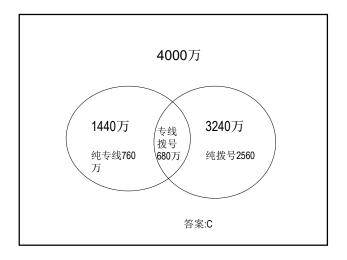
- 一些投机者是乘船游玩的热心人。所有的商人都 支持沿海工业的发展。所有热心乘船游玩的人都 反对沿海工业的发展。据此可知以下哪项一定真?
- A. 有一些投机者是商人。
- B. 商人对乘船游玩不热心。
- C.一些商人热心乘船游玩。
- D.一些投机者支持沿海工业的发展。





我国计算机网络事业发展很快。据中国互联网中心的一项统计显示,截至2005年6月30日,我国上网用户人数约4000万,其中使用专线上网的用户人数约为1440万,使用拨号上网的用户人数约为3240万,据以上数据,最可能推出以下哪项判断有误?

- A. 考虑到我国有13亿多的人口,与先进国家相比,我国上网的人数还是少得可怜。
- B. 专线上网与拨号上网的用户之和超出了上网用户的总数,这不能用计算的误差来解释。
- C.使用专线上网的用户中,多数也选用拨号上网,可能是 从家中用拨号联网更方便。
- D.由于专线上网的设备能力不足,在使用拨号上网的用户中,仅有少数用户使用专线上网的机会
- E. 在过去的五年中,我国上网用户的平均年增长率在50%以上。



### [案情摘要]:

德国的一个城市发布了一条规定: "任何进入城市公园的运输工具的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一天,该市有一名中年男子进入了某一城市公园。这名中年男子是一位残疾人,平时以电动轮椅代步。当他坐着电动轮椅进入城市公园时,他突然加大了速度。根据电子监测装置的测算,该男子电动轮椅的速度达到了每小时42公里城市公园里的行人纷纷避让,警察要求该男子停下轮椅接受询问,但是该男子置之不理。警察只好强行使该名男子停下轮椅。警方声称将根据上述规定对该男子进行处罚。该男子则认为因为其身体残疾,电动轮椅是其日常的行动工具,仅仅起到了代步的作用,而并不是一种运输工具。而关于城市公园的这条规定,仅仅限定了进入城市公园的运输工具的最高时速,电动轮椅不在限定范围之内,因此他的行为并不违法,而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从逻辑上分析, 电动轮椅和运输工具是一种什么外延关系?

#### 逻辑分析:

任何进入城市公园的运输工具的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保证在城市公园游玩的公民不受来自高速行驶物体的伤害,是为了确保城市公园的环境不受高速行驶物体的危害。因此任何能够带来危及在城市公园游玩的公民的安和城市公园环境的危险的高速运动的物体都应该被禁止,从而电动轮椅应当包含该规则的"运输工具",之内,也就是说,电动轮椅和运输工具

这两个词项外延间的关系是种属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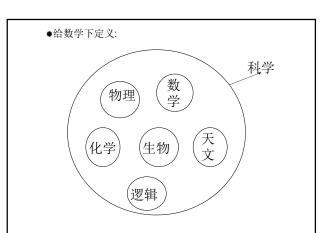
### [案情摘要]:

被告人李某(1978年2月15日生,学生),1992年2月13日晚在大队晒谷场与同村少年发生口角并互殴。在互殴中,被告人从地上捡起一块约一斤重的石头朝被害脸部砸去,被害人鼻梁大出血不止,后经送医院抢救脱险。经法医鉴定为鼻梁骨断裂,脑组织受到严重伤害,致残废,属重伤。某县公安机关于2月16日对李某拘留审查,李某供认了以上事实。在审理该案时,法院对李某是否构成犯罪产生了争议。

本案中,对被告人李某是否构成犯罪的争议涉及什么逻辑问题?

### 第三节 定义

思考:如何给"数学"这个概念下一个准确的定义?



数学 是 研究数量关系和空间形式的 科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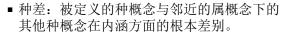
#### 一、定义的定义

定义是揭示概念内涵的逻辑方法,是用简明的语句把 揭示出概念所反映的思维对象的本质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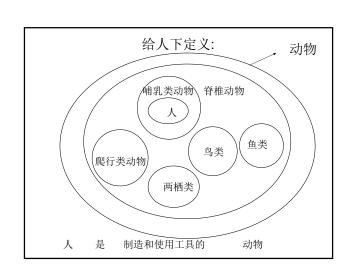
- 二、定义的结构 D<sub>s</sub>是D<sub>p</sub>
- 三、定义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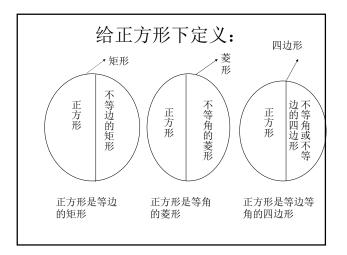
定义的基本方法是"属加种差"的方法。属加种差"的方法通常要经过四个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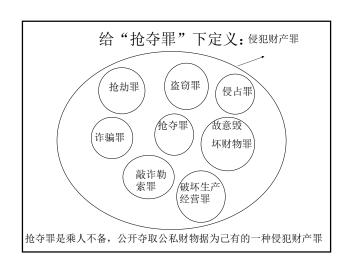
- 一、要明确被定义项的邻近属概念;
- 二、要明确揭示被定义项的种差概念;
- 四、是用定义联项把被定义被定义项和定义项联 结起来构成完整的定义。



■ 种差的作用: 能够很好地揭示被定义的种概 念的内涵。







#### 四、定义的种类

性质定义

发生定义

关系定义

功用定义

- 1、内涵定义
- (1) 属加种差定义
- (2) 操作定义
- 2、外延定义
- (1) 穷举定义
- (2) 例举定义
- (4) 列宁足入
- (3) 实指定义 (4) 递归定义
- 3、语词定义
- (1) 描述性语词定义
- (2) 规定性语词定义

### (1) 属加种差定义

- 性质定义: 数学是研究数量关系和空间形式 的科学。
- 发生定义:圆是在平面上绕一定点作等距离 的运动所形成的封闭曲线。
- 关系定义: 叔叔是与父亲同辈年龄较小的男子。
- 功用定义:资本是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

# (2) 操作定义:通过对一整套相关的程序的描述来下定义。

- X是酸类,如果将X与石蕊试纸接触,石 蕊试纸就呈现红色。
- 商标注册,是指使用人将其使用的商标依照《商标法》以及《商标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注册条件、程序,向商标管理机关提出商标申请,经商标局依法审核批准,在商标注册簿上登录,发给商标注册证,并给予公告,授予注册人以商标专用权的法律活动。

- 2、外延定义:通过揭示概念的外延来给概念下定义。
  - (1) 穷举定义:太阳系的八大行星包括: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
  - (2) 例举定义:中国的少数民族有藏族、维吾尔族、蒙古族、回族、壮族、土家族、苗族……
  - (3)实指定义:儿童手指一张桌子说:"这是一张桌子。"

### (4) 递归定义:

- A: 基始条件,刻画一些个体属于于一给定的集合;(b):归纳条件:当在条件(a)中列出的第n个个体属于给定的集合时,n+1个个体也属于该集合;(c):此外没有别的个体属于该集合。
- 例: a<sup>n</sup> 的定义

- 描述性语词定义的特殊类型: 词源定义。通过刻 画某个词的来源、演变来说明该词的意义。对于 哲学、语言学、文化人类学学科尤其重要。
- 马太效应:出自〈圣经〉中"马太福音"第25章中:凡有的,还要加给他教他多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1973年,美国科学史学家默顿用这句话来概括一种心理现象:对已有声誉的科学家做出的科学贡献给予的荣誉越来越多,而对于那些未出名的科学家则不承认他们的成绩默顿将这种社会心理现象命名为"马太效应"。

### 3、语词定义:对语词下定义。

(1) 描述性语词定义:对被定义语词的既有用法的报道和描述。如词典定义。

胡: (a) 古代泛指北方和西方的少数民族,如"胡人"; (b): 古代称来自北方和西方的少数民族的东西,如"胡琴","胡桃","胡椒"。(c): 百家姓中的一种。

三个代表: 指"代表先进的生产力,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2) 规定性语词定义:许多词语的意义常常不那么规范,标准,满足日常交往尚可,当把它们用于严格、精确的目的时,就需要对它们的意义做出某些修正、限制和规范,使其具有清楚、明确独一无二的意义,这在科学研究、在法律、法规等政策性文件中使用较多。

死亡: (a):循环系统和呼吸系统的功能永久停顿; (b):整个脑部(包括脑髓体)所有功能永久停顿。

#### 五、定义的规则

- (1) 相称性规则。即: Dp=Ds 如果: Dp > Ds,则犯"定义过宽" 如果: Dp < Ds,则犯"定义过窄"
- (2) 独立性规则。即Dp是独立的。 如果Dp直接包含Ds ,则犯"同语反复" 如果Dp间接包含Ds ,即Dp和Ds同一层次或Dp的层次 低于Ds的层次,则犯"循环定义"的错误。
- (3) 肯定性规则。即除非必要,Dp不包含负概念和定义 联项是肯定的。如果违反,则犯"否定定义"的错误。
- (4)清晰性规则。即Dp是清楚明白的。如果违反,则犯"定义模糊"或"比喻定义"的错误。

### 分析判断正误:

- 1、犯罪就是危害社会的行为。
- 2、公民就是具有我国国籍并且享有选举权和 被选举权的人。
- 3、故意杀人罪就是因故意杀人而构成的犯罪。
- 4、太阳就是白昼发光的星体。
- 5、直系亲属就是旁系以外的亲属。

### 分析判断正误:

- 6、建筑是凝固的音乐。
- 7、什么是列宁主义? 就是由思维和经验养成 的革命嗅觉,这种社会领域里的嗅觉,就如 同体力劳动中肌肉的感觉一样。
- 8、累犯就是非初次犯罪的人。
- 9、非致命伤是指不造成死亡结果的伤害。

### 答案:

- 1、"定义过宽"; 2、"定义过窄"
- 3、"同语反复": 4、"循环定义":
- 5、"循环定义"; 6、"比喻定 义";
- 7、"定义模糊" 8、"否定定义";
- 9、正确

过去,我们在道德宣传上有很多不切实际的高调,以致于 不少人口头说一套、背后做一套,发生人格分裂现象。通 过对此种现象的思考,学者提出,我们只应该要求普通人 遵守"底线伦理"。

根据你的理解,以下哪一选项作为"底线伦理',的定 义最合适?

- A. 底线伦理就是不偷盗、不杀人。
- B. 底线伦理是作为一个社会普通人所应遵守的一 些最起码、最基本行为规范和准则。
- C. 底线伦理不是要求人无私奉献的伦理
- D. 如果把人的道德比作一座大厦,底线伦理就是 该大厦的基础部分。

选项A: 定义过窄; 选项B: 解释了"底线伦理"的内涵,符合定义 要求; 选项C: 定义不能用否定词; 选项D, 定义不能用比喻。正 确选项是B。

■ 平反是对处理错误的案件进行纠正。

以下哪项最为确切的说明了上述定义的不严格?

- A. 对案件是否处理错误,应该有个明确的标准。
- B. 应该说明平反的操作程序。
- C. 应该说明平反的主体及其权威性。
- D. 对平反的客体应该具体分析,平反了,不等于 没有错误。
- E. 处理错误的案件包括四种: 重罪轻判、 轻罪重 判;有罪不判和无罪而判。

正确选项是E, 犯了"定义过宽"的错误。

### 六、定义的作用

(1) 定义是理性认识的简明总结。给一个概念下 定义,就是揭示某类思维对象的本质属性,并把某 个思维对象归于该类,把该类思维对象同其他类思 维对象区别开来,是我们进一步认识事物的基础。

不公平竞争: 是一个企业采取不正当或者不公平的手段, 提高其产 品的市场份额,给生产同类产品的竞争对手造成了不公平的市场环 境, 严重损害其竞争对手的利益。根据以上定义, 下列行为中不是 不公平竞争的是:

- A.微软公司在其操作系统中捆绑IE浏览器,用户购买操作系统的同时也购买IE浏览器,导致大量用户不再另外购买竞争对手 Netscape的浏览器
- B. 20世纪80年代,IBM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研制超大型计算机关键技术,成功之后申请专利,造成20世纪90年代在超大型计算机领域 IBM一手遮天的局面。
- C. A公司和B公司都生产减肥药品。为了扩大自己的市场占有份额, A公司在电视台和一些报纸上大做宣传,指出B公司药品的种种 缺点和副作用,导致消费者拒绝购买B公司的产品。 D.为了和B公司争夺市场份额,制作电视广告,显示一架机徽为"A" 的战斗机向即将倾覆的标记为"B"的军舰投下重磅炸弹。

В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 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所得的个 人;在中国境内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 年,从中国境内取得所得的个人。

根据上述定义,下列不属于中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的是:

- A.亨利是美国人,应聘在"北京华尔街英语学校"任教6个月。
- B.汤姆是英国人,应聘在"北京华尔街英语学校"任教2年。
- C.高红是美籍华人,在回国探亲两个月内,她在美国工作 的公司仍然向她支付工资。
- D.李扬是北京大学的教授,她在新加坡出版了一本书,得到一笔稿费。

С

■ (2)通过定义,揭示一个概念的内涵,进而 弄清楚命题、推理、证明、反驳、假说中概 念的使用是否合适,是否存在逻辑方面的错 误。 港口货物吞吐量:是指从水路进出港区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根据上述定义,下列应计为港口货物吞吐量的是:

A.从连云港的1号码头上装10吨货物运至3号码头。

- B. 从福州港驳运河砂10吨至厦门港锚地卸下。
- C. 从莆田通过汽车运10吨货物进福州港区。
- D. 从上海船运10吨货物,至福州港码头停靠后运 往香港。

正确选项是B。

■ (3) 定义在公检法中有重要的意义。一些基本的法律概念,都必须有非常准确的定义, 区分有罪与无罪,此罪与彼罪。否则会混淆 有罪与无罪,此罪与彼罪的区别,导致工作 的失误。

#### [案情摘要]

1998年11月9日,王某租用被告人卢某的车去火车站。途中,王某突然记起有东西西忘记在家中,于是要求卢某调头开回家。车开到王某的居民楼下时,王某便匆匆忙忙下车往家赶并告诉卢某等一下,一会儿就下楼,卢某看见王某留在车上一个精致的手提包,等了几分钟,见王某尚未返回,于是开车回家。卢某发现包里有BP机手机各一部,人民币9万元,以及身份证等证件,遂藏于家中。王某于当天晚上报案,公安机关根据王某所提供的出租车车牌号,迅速将被告人卢某抓获,并缴获了全部的赃款、赃物。

一审人民法院认定被告人卢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判处卢某有期徒 刑8年。被告不服,提出上诉。二审人民法院改判被告卢某犯侵占 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

#### [逻辑问题]:

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的主要分歧涉及什么逻辑问题?

#### 逻辑分析

"盗窃罪"和"侵占罪"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具有不同的内涵。 盗窃

罪是指以 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地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侵占罪是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或者将他人的遗忘物、埋藏物非 法占为已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的行为。要正确地适用法律,正 确地定罪量刑,就要严格区分不同的法律概念,正确地理解有关法 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不能把不同的法律概念混淆起来。否则,就 会导致适用法律错误,导致错判。

要判断卢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还是侵占罪,就要判断其行为是具有盗窃罪的特征还是具有侵占罪的特征,从而作出正确的判断。如果卢某的行为具有盗窃罪的特有属性,则构成盗窃罪,如果卢某的行为具有侵占罪的特有属性,则构成侵占罪。本案中,卢某行为的基本事实是:将原告王某放在车中的手提包据为已有,且财物价值数额较大<折合人民币约9.5万元),如没有司法机关的介入,卢某是不会退还的。卢某的行为具有侵占罪的特有属性,即卢某的行为具有侵占罪的特征,因此,卢某的行为构成侵占罪。

#### [案情摘要]

检察机关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得知贵重兽毛可高价出售,遂流窜入某市中心公园,寻机毒害老虎,并准备了毒药、猪肉、麻绳等作案工具。夜晚潜入公园,将夹有毒药的猪肉块塞进两个虎笼,造成两只老虎死亡的严重后果。李某毒害国家珍贵动物,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已构成投毒罪。而辩护人在肯定被告人具有投毒事实的基础上,提出:"被告人投毒是事实,但不一定构成投毒罪。

如,某甲为谋害某乙,把毒药放在乙的杯子里,他投毒的事实客观存在,但危害的只是特定主体,只能构成故意杀人罪。若甲投毒到乙家附近的水井里,投毒事实也存在,但可能造成很多人和牲畜中毒甚至死亡,这时甲危害的是不特定的人和牲畜安全,就具有了危害公共安全的法律特征,构成投毒罪。而本案被告的行为侵犯的客体是特定的,即两只老虎的生命安全,所以不构成投毒罪。

本案的争议涉及什么逻辑问题?

#### [逻辑分析]

本案所涉及的一个重要概念是刑法分则中的投毒罪。仔细考察投毒罪的要件,其客观方面表现为投放毒物,危害公共安全行为。虽然其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多种多样,但是投毒行为指向的对象必须是不特定多人,不特定众多的禽、畜以及其他动、植物。而如果投毒行为只是指向特定的,特定个人家庭饲养的禽畜、承包的鱼塘等,并

有意识地将损害结果限制在这个局围内,所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利益,而不是公共安全。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不应是投毒罪。 1984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指于盗窃的目的,毒死较大数量的鱼,将其偷走,未引起其他严重后果的,应定为罪。如果不顾人畜安危,向供饮用的池塘中投放大量剧毒药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物遭受重大损失的,应当定为投毒罪

#### [案情摘要]:

侯某系长途客车司机。一日侯某驾车由A城前往B县,车上有50多名乘客,当行至一狭窄变道处,发现前面一老农赶着头耕牛迎面走来,赶忙刹车,突然发现刹车失灵,当时道路狭窄且一旁是山壁,一旁是5米多的深堑,侯某只好大呼老农躲开,但最后还是挂伤了老农,系轻伤,并撞死了耕牛。对于侯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发生了争议。

本案中对被告人能否构成犯罪的争议涉及什么逻辑 问题?

#### [逻辑分析]

根据《刑法》第21条的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就需要对"紧急避险行为"这一个概念进行准确的

理解,而理解这个概念就是要明确该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对本案中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答复明确了紧急避险的内涵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而采取损害另一较小的合法利益,以保护较大的合法利益的行为。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紧急避险的要件为:(1)为了避免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身体、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到危险的紧急情况,才能实行紧急避险;(2)为了避免正在进行的、正在发生的危险;(3)必须是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实施的;(4)行为人必须有正当的避险意图;(5)紧急避险的对象必须是比保全的合法权益要次要、较小的合法权益;(6)紧急避险所造成的损害,必须小于所避免的损害。"紧急避险"的外延为所

有紧急避险的行为。

本案中, 侯某为保护全车旅客的安全, 撞死了一头耕牛, 轻伤—名农民的行为在"紧急避险"的外延之内, 所以不承担刑事责任。

#### [案情摘要]:

杨某与张某长期通奸,为达到结合为夫妻的目的,预谋要杀害杨某的丈夫王某。他们共同商定由张设法搞来毒药,由杨伺机下毒。张找到在医院工作的钱某要砒霜。钱问张干什么,张讲出真情,钱拒绝。张便以揭发钱的隐私相要挟,钱无奈,给张一包硫酸铜(一种会引起呕吐而不会致命的药物),张将药交给了杨。某日,杨在王的饮食中下了药,王吃后翻胃呕吐,十分痛苦,杨观察了一段,见王仍在痛苦之中,便后悔,遂急送王到医院抢救,王很快恢复了健康。审判人员对于杨某的行为是犯罪未遂还是犯罪中止,以及钱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共同犯罪发生了争议。

对于杨某和钱某的定罪问题涉及什么逻辑问题?

#### [逻辑分析]

犯罪中止则是指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发生。犯罪未遂和犯罪中止作为故意犯罪过程中的两种未完成形态,其区别之处在于犯罪未完成是否出自行为人自己的意志。也就是说,若犯罪未得呈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即"非不愿为,实不能为也"的情形,属于犯罪未遂;犯罪未得逞是出于行为

人自己的意志,"非不能为,实不愿为也",则属于犯罪中止;本案中,杨某的 投

147 南条人行为已经实施完毕,虽未发生行为人所预期的死亡。这是由于行为人所采取的手段——投放的是不能致人于死命的硫酸铜所致,为人所采取的送医院抢救措施所致。换言之,尽管杨某主观上彻底放弃了犯:客观上做了积极努力,但这种努力并非有效地避免预期危害结果发生的原因,努力在主观上是自动的,在客观上却是无效的。它虽然符合犯罪中止的自动但却不具备犯罪中止的客观有效性特征。因此,只能以未遂犯论处,而不能论处。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共同犯犯特征,因此,只能以未遂犯论处,而不能论处。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共同犯犯罪行为,主观上具备行为人之间存在的犯罪故意。本案被告人钱某,在得知张某的杀人意图后,不仅未积极提供面予以拒绝。后虽在张某揭发其隐私的要挟下提供了药物,但提供的却是不能至死的硫酸铜,这说明钱某自始至终均不存在与杨某、张某共同杀人的主观望奉实施共同杀人的客观行为,故钱某的行为不能以犯罪论处。

#### ■ [案情摘要]:

2002年8月13日上午,石家庄市某医药公司的经理尹先生开车送朋友到郊区开会。车沿308国道行驶至市郊的一个路口时,尹先生突然发现一条狗在车前一闪,随即感到车后颠了一下,发现撞死了一条狗。狗主人穆先生表示这是一条世界名犬,最少要赔1万块钱才行。尹先生表示难以接受。但穆先生坚持要索赔1万元。有人提出车撞了狗到底算不算交通事故,交通管理部门的说法不一。石家庄市公交通管理局事故科的一位工作人员认为,按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第一死狗不属于交通事故;第二,公路国道上根本不允许跑狗,在公路上车撞死狗白撞,不应该赔偿。

石家庄市交通管理局下属某交警大队负责人认为:在公路上撞死狗属于交通事故,因为交通事故构成的要素之一就是对当事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狗作为其主人的私人财产,被撞死了,可视为一种财产损失;事发当地交管部门的事故处理单位应该受理这起事故,核实事故造成的损失并判定当事双方的责任,这样对双方纠纷的解决也就有了依据。

问:本案是否属于交通事故。

#### [案情摘要]:

赵某,10岁,女,系某小学学生。1996年11月15日中午放学后,赵某的班王任王某让尚未回家的赵某为其打开水。赵某打回开水上楼时,被正在学校楼道的防盗门横梁上荡秋千的小学生闫某撞碎了暖瓶,右腿烫伤,花去医疗费1543.4元。赵某向法院起诉要求该小学王某及闫某赔偿损失。法院认为尽管王某让赵某为其打开水纯属个人行为,不是职务行为,不能体现学校的意志,但是,所谓法人的过错是指团体意志的过错,以及法人未尽到对其成员的监督和管理之责任的过错。王某的过错行为与学校平时的日常管理不严密切相关。因此,学校在此事件上是有过错的。学校应当承担责任。法院在审理本案时对"法人的过错"的定义是否正确?

#### [逻辑分析]

所谓"法人的过错",是指法人未尽法定或约定的职责或义务。在本 案中,法院认为"法人的过错"是指团体意志的过错和法人未尽到 对

其成员的监督和管理之责的过错,

这个定义犯了"定义过宽"的错误,对"法人的过错"作了错误的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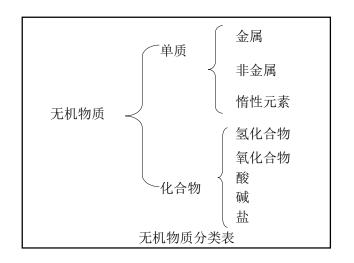
释。法院将法人成员非职务行为的过错也视为法人有过错,是基于法院认为法人未尽到对其成员的监督管理之责。但是,法人对其成员监督管理的责任不是无限度的,对于成员纯属私人的事务或行为,法人既没有监督管理的权力,也没有监督管理的义务,只能由成员个人自己负责。法院把不属于"法人的过错"也认定法人有过错,从而作出了错误的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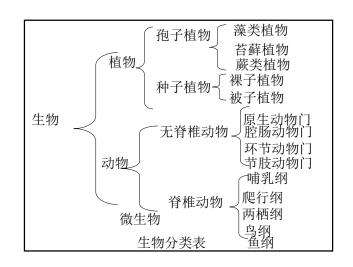
### 第四节 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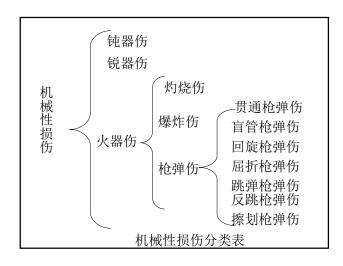
一、划分的定义

划分是揭示概念外延的逻辑方法。划分是按照一定标准,揭示出一个属概念的全部种概念。

- 二、划分的结构
  - $S=S_1+S_2+S_3+....+S_n$
- 三、划分的种类
  - 1、一次划分和连续划分
  - 2、二分法
  - 3、分类







#### 四、划分的规则

- ( 1 ) 相称性规则。即 $S_1+S_2+S_3+....+S_n=S_1+S_2+S_3+....+S_n > S$ ,则"多出子项"的错误  $S_1+S_2+S_3+....+S_n < S$ ,则"子项不全"的错误
- (2)同一性规则。划分根据必须同一。否则,犯"混淆根据"的错误。
- (3)排斥性规则。  $S_1$ 、 $S_2$ 、 $S_3$ ....  $S_n$ 是全异关系。否则 犯 "子项相容"的错误。
- (4) 层次性规则。划分不应越级,应该按照属种的层次 逐级划分,先划分出外延较大的种概念,再划分出外延 较小的种概念。如果跨层次和混层次地划分,就会犯 "划分越级"的错误。

### 分析判断正误:

- 1、整数分为正整数和负整数。
- 2、近亲属包括祖父母、父母、夫妻、子女、 同胞的兄弟姐妹、孙辈。
- 3、父亲给儿子买了六个广柑,让儿子从这六个广柑中挑最大的两个给表哥,挑两个最圆的给表姐,挑两个最金黄的给自己。如何挑选?

- 4、雕塑可分为圆雕、浮雕和立体雕塑。
- 5、法人指具有民事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工厂、公司或其 他组织单位。
- 6、科学分为社会学、伦理学、美学、法学、 生物学、数学、哲学等等。
- 7、机械运动划分为曲线运动和匀速直线运动。

### 答案:

- 1、"子项不全";
- 2、"多出子项:
- 3、"混淆根据"和"子项相容";
- 4、"子项相容";
- 5、"子项相容";
- 6、"划分越级";
- 7、"划分越级"。

五、划分的作用

- 1、划分在生活中有着重要的作用。
- 2、划分是科学研究中不可缺少的方法。
- 3、划分在公检法工作中有着重要的作用。通过划 分法律概念的外延得到了明确,从而指导我们的 工作,以免造成各种错误。

某家饭店中,一桌人边用餐边谈生意。其中,一个人是哈尔滨人,两个人是北方人,一个人是广东人(南方人),两个人只做电脑生意,三个人只做服装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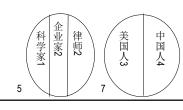
如果以上的介绍涉及这餐桌上所有的人,那么,这一餐桌上最少可能是几个人?最多可能是几个人?

- A. 最少可能是3人,最多可能是8人。
- B. 最少可能是5人,最多可能是8人。
- C. 最少可能是5人,最多可能是9人。
- D. 最少可能是3人,最多可能是9人。
- E. 无法确定。

答案:B

某架直升机上有九名乘客,其中有一个科学家,两个企业家,两个律师,三个美国人,四个中国人。补充以下哪一项,能够解释总人数和不同身份的人数之间的不一致?

- A.那位科学家和其中的一个美国人是夫妻。
- B. 其中一个企业家的产品主要出口美国。
- C. 两个企业家都是中国人, 另有一个美国人是律师。
- D.其中一个律师是其中一个企业家的法律顾问。



选项A不能解释,连一个也不能减少;选项B无关; 选项C可以减少三个,能够解释;选项D连一个也不能减少,不能解释。 所以,正确选项是C。

在审理《秋菊打官司》肖像权一案的过程中,被告方 《秋》片系"探索片",故与"赚钱营利相去甚远"为由。 否

记, 以其营利目的。对此,原告代理人答辩称:同一事物可以 作出多种分类。要了解事物某一方面的性质,就要用相应 的标准去分类,否则就会答非所问。《秋》片是探索片, 但它也可以划入故事片、合拍片、彩色片、西部片等等类 别之中。是探索片还是传统片,这种分类只能回答创作方 法的新旧问题,不能说明制片人有无营利目的的问题。 销品不等于不要钱,探索片不等于可以白送白看。按是否 具有营利目的这个标准来划分,所有影片只能分为商业片 和非商业片,这也是广电部对影片的基本分类方法。改革 以来,电影业,特别是故事片生 产企业,已成为典型的 以营利为目的的产业。《秋》片作为故事片,是典型的商 业片。原告代理人指出了被告方犯了何种逻辑错误? 逻辑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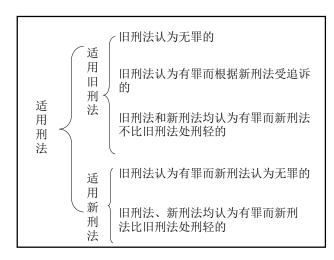
在本案例中,被告方就没有遵守这一规则,犯了"划分标准不同一"的逻辑错误。被告方《秋》片系"探索片",与"赚钱营利相去甚远",进而否认其营利目的。这一的断即采用了多个标准对电影进行分类,在这个划分中出现了两个划分标准,一个是包下方法;一个是是否营利,而这两个标准之间又是没有什么必然联系的。因此,肯定这一片子是探索片,并不能回答这一片子是较有出,有力地驳倒了对方的主张。

1994年2月,陈某被皮革总厂(国有企业)任命为该厂所属物资贸易公司的经理,并与皮革总厂签订了承包合同。合同规定,物贸公司完成利润基数的,本公司留利20%,向皮革总厂上交80%。在物贸公司所留20%中,将60%用于职工奖励或集体福利事业,40%用于发展生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严禁私设小金库。陈某在承包期间采用各种手段截留应上交皮革总厂和用于本单位扩大再生产的分资金:利用其经理职权以奖金形式分发给职工,先后分发截留资金11次,金额计507581.1元,陈本人分得82000元。当地检察院依据《刑法》以私分国有资产罪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本案发生在新《刑法》施行前。

新《刑法》第**1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

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陈某的行为按原《刑法》构成贪污罪,比新《刑法》规定的私分国有资产罪的法定刑重,法院经审理判决陈某犯有私分国有资产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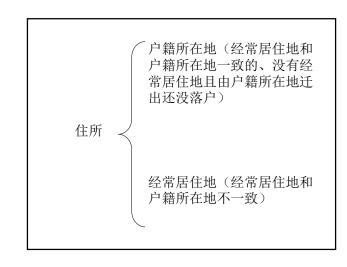
问:本案是否应当适用新《刑法》?



小王外出到A城市打工3年,事业有成,娶妻生子,但是小王的户口还在某县某乡B村。因此小王将户口从某县某B村迁出,但是在A城的落户手续一直没有办下来。为了确认自己的住所以便从事一些商业交易活动,小王特地查阅了一些法律法规,发现规定住所的相关法律规范有如下两条:

其一是《民法通则》第15条,该条规定: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其二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9条,该条规定:公民离开住所地最后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为经常居住地,但住院治病的除外。公民由其户籍所在地迁出后至另一地之前,无经常居住地的,仍以其原户籍所在地为住所。

问:依据这两条法律规范,小王住所应为何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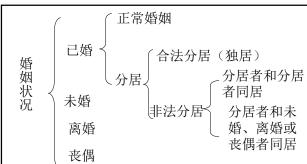
H国调查,婚姻状况分为四种:未婚、已婚、离婚、丧偶。 ①已婚分为正常婚姻和分居:

- ②分居分为合法分居和非法分居;
- ③非法分居是指分居者与人非法同居;
- ④非法同居是指无婚姻关系的异性之间的同居。
- ⑤非法同居的分居者中,女性比男性多100万。

如果上述都是真的,并且上述非法同居者都为H国人。

则以下哪项有关H国的断定一定为真?

- A.与分居者非法同居的未婚离婚丧偶者中, 男性多于女性
- B.与分居者非法同居的人中,男性多于女性。
- C.与分居者非法同居的分居者中,男性多于女性。



- ⑤非法同居的分居者中,女性比男性多100万。
- A.与分居者非法同居的未婚、离婚、丧偶者中,男性多于 女性
- B.与分居者非法同居的人中,男性多于女性。
- C.与分居者非法同居的分居者中,男性多于女性。

■ B. √

### 第五节 限制与概括

一、理论依据:

根据具有属种关系的两个概念之间内涵与外延之间的反变关系,可以对概念进行限制和概括。

例: 杀人罪——故意杀人罪;

### 二、限制

限制是通过增加内涵缩小外延,从属概念到种概念的逻辑方法。

正例:

花一一红花;

侵犯财产罪——盗窃罪;

四边形——平行四边形——正方形;

错例:

稳妥——可靠;盗窃——合法盗窃;

圆一一方的圆;强奸犯一一反革命强奸犯;

中国长城——中国万里长城;

### 三、概括

概括是通过减少内涵扩大外延,从种概念到属概念的逻辑方法。

正例:

刑事诉讼法——诉讼法; 法院——司法

机关;蝗虫——昆虫——节肢动物——动物——生物;

错例:研究宗教的学者——宗教徒;派出所——公安局;中国的万里长城——中国的长城

### 四、限制和概括的作用

- 1、限制有利于准确的表达思想。问题的具体化过程就是一个限制的过程。
- 2、概括有利于简约、深刻表达思想。概括能把某 一具体的问题提高到一个高度去认识,从而把握 问题的本质。
- 3、侦查活动就是一个不断限制、概括的思维过程

法: 限制: 民法 概括: 规范 证据: 限制: 刑事证据 概括: 事实 公民: 限制: 中国公民 概括: 人 抢劫罪: 限制: 入室抢劫罪 概括: 侵犯财产 罪 法人: 限制: 企业法人 概括: 组织

2002年7月29日,广州一家媒体以"进口涂料惊现致癌魔影"为题,报道了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检测出多种进口涂料含有重金属、游离甲醛等有害物质,某些检测指标甚至超标几十倍的事件。这一报道立刻引起一些进口涂料公司的激烈反应。9月5日,瑞典福乐阁涂料公司在北京向各媒体称,由于这篇报道,导致福乐阁涂料8月份仅在深圳的销售额就下降了近60%。按福乐阁公司的说法,在欧洲,媒体报道中,事件主体A就是A,B就是B,如果由于媒体的报道而使A公司的产品问题株连了其他公司,媒体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

问:在广州这家媒体的报道中,有什么问题而引致进口涂料公司的激烈反应?

在广州这家媒体的报道中,没有指出任何一家 有害涂料的名称,而是笼统地以"进口涂料" 来概括。这就使得对有害涂料的认识由特殊过 渡到一般,从而产生了报道的模糊性,使消费 者误以为所有的进口涂料都含含有重金属、游 离甲醛等有害物质。应做适当的限制。

沈阳市曾发生一起抢劫杀人案,罪犯骑自行车带自产的大米 到东北工学院一教授家换粮票,见教授一人在家,便乘机抢 劫杀人。本案侦察员先将凶手限制为"换大米的人",是确 定

不情情 无疑的。为了缩小侦察范围,侦察员根据犯罪分子骑车到学院换大米这一特点判定,犯罪分子居住在距学院往返路程不 超过一天。这就把范围缩小到近郊的于洪区、苏家屯区和东 陵区南部三个地方。但这三个地方还有上千个生产队,范围 仍然很大。为了再缩小侦察范围,根据犯罪分子在现场遗留 的大米含镉量为0.2,是清水大米(0.5以上是浑水大米)这一特点, 进一步把上千个生产队缩小到一百多个生产队。后来又根据现场遗留的大米产在老稻区,磨米机比较新,磨米人技术较好这些特点,把一百多个生产队缩小到五个生产队。而这五个生产队中磨米机符合现场大米特点的只有三个生产队,最后果然在这三个生产队找到了罪犯。

问:上述侦查活动思维活动的特点。

### 第二章 (概念)参考书

- 概念的内涵、外延是什么?
- 概念外延间的关系有哪些?
- 尽可能多的举例说明概念的定义、划分、 限制概括的作用。
- 《古诗词逻辑趣谈》,彭漪涟,上海人 民出版社,2001,第三篇
- 《逻辑是把斧子》, 张晓芒, 企业管理 出版社, 2010, 第一、二讲

### 第二章(概念)作业分析:

#### ■ 一、思考题:

- 1、概念的逻辑特征是什么?
- 2、举例说明定义、划分、限制和概括等逻辑方 法的作用
- □ 二、训练题:
- 讨论下述定义,指出它们是否正确;如果不正 确,违反什么规则,犯有什么逻辑错误?能否给 出一个相应的正确的定义?
- 1. 知识就是正确的意见。
- 2. 诚实就是欺骗意图的习惯性缺乏。

- 11. 愤世嫉俗者就是知道一切事情的代价、但不知道任何事情的价值的人。
- 12. 信仰就是你知道不真实但却相信它的东西。
- 经济学就是研究从社会中的人的经济活动中产生的现象
- 14. 自负就是吹嘘自己的成就,怜悯或指责别人的弱项,做 关于想象中胜利的白日梦,缅怀现实的胜利,对反映与己不 利的事情的谈话很快感到厌倦,要自己的社会慷慨地赠予杰 出者,遇到普通人则表现得相当吝啬。
- 15. 生活就是从不充分的前提中得出充分的结论的艺术。
- 16. 所谓小国就是与大国相比国土面积较小、人口较少的国家。所谓大国就是与小国相比国土面积较小、人口较少的国家。所谓大国就是与小国相比国土面积较大、人口较多的国家。

- 3. 新闻就是关于多数人感兴趣而带有刺激性的事件如 战争、犯罪的报道。
- 4. "经",我国古籍的通称。凡带有原理、原则性质 的著作,都可以称为"经",如"四书五经"、"十三 经
- 5. "物体" (body) 这个词,在其最广为接受的用法中,意味 着充盈或占有某个确定空间或想象位置的东西,并且它不依赖于想象,而是我们所谓的"宇宙"的真实部分。
- 6. 所谓善,我将其理解为确实对我们有用的东西。
- 7. 令人讨厌者就是当你要他听的时候他却说过不停的人。
- 8. 健康就是身体上、精神上和社会上的完全安宁状态,而不仅 仅指没有疾病或虚弱。
- 9. 战争是…一种旨在驱迫我们的对手去满足我们的意志的暴力
- 10. 新闻 (news) 就是北 (north) 、东 (east) 、西 (west) 、 南 (south) 所发生的事情的报道。

- 17. 艺术是一种人类活动,其目的是把人们 已经具有的最高尚和最美好的情感传递给另 外的人。
- 18. 虚伪就是恶对于善所给予的尊敬。
- 19. 所谓资本主义是指这样的东西: 在四十 年前,因为把铅加入石油中,石油的价格因 此上涨; 而现在, 因为把石油中的铅去掉, 石油的价格再次上涨。
- 20. 美就是在镜中凝视自身的永恒。

#### 三、应用题:

(一)指出下列概念中哪些是单独概念,哪些是普遍概念,哪些是集合概念。

概念,哪些是集合概念。

1、民法(普遍概念、非集合概念) 2、法医(普遍概念、非集合概念) 3、北京市公安局(单独概念、非集合概念) 4、这个被告(单独概念、非集合概念) 6、痕迹(普遍概念、非集合概念) 7、犯罪集团(单独概念、集合概念) 8、"9、11"事件(单独概念、非集合概念) 9、故意犯罪(普遍概念、非集合概念)11、资污罪(普遍概念、非集合概念)

(二) 指出下列各种概念之间的关系。

1、我国最高的公安机关—公安部 (全同关系)

2、凶杀案—非凶杀案(全异关系) 3、盗窃罪—侵 犯财产罪(真包含于关系) 4、"五.一八"案—"六. 一三"案(全异关系) 5、优秀党员-优秀民警(交 叉关系) 6、危害公共安全罪—纵火罪 (真包含 关系) 7、辩护人—律师 (交叉关系,辩护人是 依法接受委托或指定参加诉讼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进行辩护的诉讼参与人。辩护人可以是律师、被告 人的亲友、监护人, 也可以是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 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 因此,有些辩护人 是律师,有些辩护人不是律师,有些律师是辩护人, 有些律师不是辩护人。)

(三)、给下列概念作一次划分。

- 1、警察:治安警察、户籍警察、交通警察、刑事警察、巡逻警察等
- 2、火案: 自然起火案、意外失火案、故意纵火案
- 、溺死: 典型溺死和非典型溺死, (可据其呼吸道中有无 溺液)
- 4、当事人:诉讼当事人与非讼当事人
- (四)、给下列概念作连续划分。
- 刑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 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罚金、没收财产、剥夺 政治权利
- 2、犯罪:国事犯罪与普通犯罪。国事犯罪包括:背叛国家罪分裂国家罪,武装叛乱、暴乱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 3、钝器伤: 徒手伤、咬伤、棍棒伤、斧锤伤、砖石伤等。 棍棒伤包括木棒伤、铁棍伤、铁管伤、竹棍伤、凳腿伤、 扁担伤等
- 4、血型: A型、B型、AB、O型。O型包括: M、M2、N、N2、MN。

(五)、给下列概念作二分法划分。

- 1、死亡: 正常死亡和非正常死亡
- 2、机密: 国家机密和非国家机密
- 3、行为: 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
- 4、血迹:喷溅状血迹和非喷溅状血迹

(六)、写出下列概念的矛盾概念和反对概念。

处罚:矛盾概念:——不处罚;反对概念:———奖励 拘留:矛盾概念:——释放;反对概念:——扣留 贪污罪:矛盾概念:——非贪污罪;反对概念:— ——盗窃罪

婚生子女:矛盾概念:——不具有婚姻关系所生的或抚养的孩子;反对概念:——非婚生子女

- (七)、对下列概念进行限制和概括。
- 1、法:限制:民法 概括:规范
- 2、证据: 限制: 刑事证据 概括: 事实
- 3、公民: 限制: 中国公民 概括: 人
- 4、抢劫罪: 限制: 入室抢劫罪 概括: 侵犯财产罪
- 5、法人:限制:企业法人 概括:组织

(人)、指出下列各段话是从内涵还是从外延方面来说明标有横线概念的。

守候的方法通常有固定守候和巡查守候两种(外延)。<u>固定守候,</u>就是在固定守候点以某种名义作为掩护,对侦察对象进行守候监视。(内涵)巡查守候,就是在重大犯罪分子或重大犯罪嫌疑分子经常作案的场所附近,选择几个隐蔽的潜伏点, 采取轮流接替、分散把守、控制要道口等办法进行巡查守候。(内涵)

附加刑是指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外延) 指纹分为弓型纹、箕型纹、斗型纹和杂型纹。(外延 犯罪既遂就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已具备犯罪的构成要件,且已 达到行为的直接目的。(内涵)

- (九)、下列定义是否正确?为什么?
- 1、公民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劳动或其它方式取得的货币, 叫做合法收入。(错误,不仅仅是货币,还有其他物品。 定义过窄)
- 2、犯罪行为就是危害社会的行为。(错误,危害,但情节轻 微并不是犯罪。定义过宽)
- 3、合同就是契约。(错误,合同和契约是同一层次的概念, 契约不能说明合同。循环定义。我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 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烟、收 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规定。")
- 4、犯罪分子就是犯了罪的人。(同语反复。犯罪分子就是因事实上有罪而应受到法律的处罚的人和因事实上有罪已受到法律的处罚的人)
- 到法律的处词的人) 5、主物就是不具有从物性质的物。(主物和从物,是按物在相互关系中所起的作用进行分类。这里,主物作为从物的对称是从狭义上理解的,不包括原物在内。在某一法律关系中相互关联而同属于一个人的两物,其中独立存在、并起主导作用的是主物,而附属于主物,辅助主物的效用,并通常随主物的转移而转移的则为从物。这种区分,对有体物和无体物均可适用。如锁是主物,钥匙是从物;债权是主物,抵押权、质权和保证是从物。

- 6、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绳。(错误,比喻定义。法律是 指立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 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 7、公安人员就是专门办案子的人。(错误。有的同学会 认为"定义过宽",因为办案子的人不只包含公安人员, 还包括人民检察院的人和法院的人等。有的同学认为 "定义过窄",公安人员不仅仅办案子。总的来说,定 义不相称。"公安人员"又被法定称为"人民警察")
- 8、杀人罪就是故意非法地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错误。 多了故意,定义过窄。)
- 9、犯罪集团是指二人以上为了多次地实施某种犯罪
- 为目的而建立起来的犯罪组织。(错误,定义过宽。刑法 第26条第2款规定: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 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包括三人)

10、逮捕是依法对被告人或现行犯、重大犯罪嫌疑人采取的强制措施。(错误,定义过宽。我国刑事诉讼法第60条第1款规定:"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

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这一规定明确了逮捕的三个条件:一是证据条件;二是罪责条件;三是人身危险性条件。)

11、阴私案件是涉及有阴私内容的案件。(错误。同语反复。1989年版的《辞海》对"'阴私案件'"是这样解释的:"涉及男女私生活、奸情或淫秽内容的案件"。

- (十)、下列划分是否正确?为什么?
- 、犯罪分为:故意犯罪、过失犯罪、共同犯罪。(错误,混淆根据、子项相容)
- 2、法律分为成文法、不成文法、实体法和程序法。(错误,混淆根据、子项相容)
- (读,混淆依据、于项相谷) 3、宪法分为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及国家机构等部分。(错误,不时划分,是分解) 4、刑事案件的"当事人"是指自诉人、被告人以及法定代理人。(错误,少了被害人、、犯罪嫌疑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多了法定代理人,定义部相称。《中国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 姐妹等等。(正确。关于近亲属的范围,我国 刑事、民事和行政三大部门法律的规定各不相 同。我国刑诉法第82条第6项规定: "近亲属" 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2 条规定: 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 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孙子女、外孙子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 释》第11条规定:行政诉讼法第24条规定的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 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5、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

- 6、诉讼参与人就是指当事人、被害人、辩护人、证人、 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 关、团体的代表以及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 (错误。子项不全,少了诉讼代理人。子项相容,
- 当事人包括,被害人。划分越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2条第4项的规定,刑事诉讼的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法定代理人包括: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的代表。
- 7、犯罪分为: 故意犯罪、过失犯罪和严重错误。 (错误, 多出子项。)
- .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的案件,经过审查,可以作出起诉、不起诉的决定。(正确)

- (十一)、指出下列句子中运用概念方面的逻辑错误。
- 1、民警小王最喜欢看的书是推理小说和侦破案件的小说。 (推理小说和侦破案件小说时交叉关系,不当并列。)
- 2、朝阳分局的同志来自各个地方:有的来自城市,有的 来自边疆,有的来自学校,有的来自部队。(混淆根据子项相容。)
- 3、参加会议的有各市县公、检、法部门的领导,有公安局长和公安干警,一共有三百多人。(公、检、法部户的领导与公安干警是全异关系,说法不当) 检、法部门
- 4、我考虑再三,决定今年不报考高等学校了,而报考公安专科学校。(高等学校与公安专科学校释真包含关系,说法不当。)
- 5、在统计在监犯人时,如果按照案由进行分类,可分为: 刑事犯、杀人犯、流氓犯、盗窃犯、诈骗犯等。(混淆根据、子项相容。)
- 6、某杀人犯,罪大恶极,判处他死刑还太轻,必须处以 极刑。(死刑与极刑是不同语词表达同一概念,同语反复。)

#### (十二)、分析题:

1、故意杀人罪是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 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从定义可以看出,与故意杀人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生命权不同 故意伤害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健康权。只要故意的内容是要 剥夺他人的生命,即使由于意志以外原因没有致人于死,发生了伤害的结果,也是故意杀人。正确。如果故意的内容只是要伤害 他人的身体和健康,并无杀人之意,即使因伤害致人死亡,也只 是伤害效果,不是故意杀人罪。正确。有的同志认为,区别是是伤害效果,不是故意杀人罪。正确。有的同志认为,区别是否故意杀人罪的关键,在于犯罪分子有没有明确的杀人目的。明确的杀人目的,只存在于直接故意之中,把此作为区别的关键,就会把间接故意杀人排除在直接故意杀人之外,会造成定义过窄。 有的同志认为,区别的关键在于犯罪分子是否用足以致 人死亡的工具,打击被害人的要害部位。这一提法是把问题绝对 化了。故意杀人也可以是徒手杀人,会造成定义过窄,错误。

2、 按照法律,"被告"和"已满18岁的人"是全异关系,不适用 死刑。

- (注:定义既是对以往认识成果的总结,又是对新的认知行为的规范。由于人们在认识、观点上的差异,对于同一个定义会有不同的评价,对于同一个语词,能够给出不同的定义。以下的分析仅供参考或讨论,完全可以有另外的分析或定义。 1.【解析】:不正确。违反了"定义项和被定义项的外延必须相等"的规则,犯有"定义过窄"的逻辑错误。因为知识不一定是正确的。正确定义:知识就是人们在实践中获得的认识和经验。

- 定人是作品的工作。因为和底不一定定证明的。证明定义:知底就是人们在实践中获得的认识和容验。
  2. 【解析】: 不正确。违反了"定义不可用含混、隐晦或比喻性词语来表示"的规则。犯有"定义含糊不清"的逻辑错误。因为"习惯性缺乏"是一个莫名其妙的词语。正确定义:诚实就是内心与言行一致,不虚假。
  3. 【解析】: 不正确。违反了"定义项和被定义项的外延必须相等"的规则,犯有"定义过窄"的逻辑错误。因为新闻不止是关于多数人感兴趣而带有刺激性的特力的发生的政治事件或社会事件所作的报道。
  4. 【解析】: 不正确。违反了"定义项和被定义项的外延必须相等"的规则,犯有"定义过宽"的逻辑错误。因为并非我国所有的古籍都可以称之为"经"。正确定义:"经"是我是一个,是义项和被定义项的外延必须相等"的规则,犯有"定义过宽"的逻辑错误。因为并非我国所有的古籍都可以称之为"结"。正确定义:"经"是我国古代对一定经"等。不可能是不证,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一个,但是不是不是不是一个的逻辑,"完全"的逻辑错误。因为"占有某个……想象位置的东西"不可,从称之为"物体"。从另一个角度讲,"完虚或占有某个……想象是一个东极产人。"为"为不可不可,并可不不依赖于鬼象,而是我们所谓的'宇宙'的鬼实部分"是一个令人莫名其妙的说法,因此该定义还犯有"定义含糊不清"的逻辑错误。正确定义:物体就是占有一定的空间,由物质构成的东西。

- 6.【解析】:不正确。违反了"定义必须揭示被定义对象的区别性特征"的规则。就其多出了某些不善的东西而言,是"定义过宽",例如计算机是有用的东西,但不可以称之为"善"的东西。正确定义:所谓善,是指符合一定道德标准的好人、好事、好处等。
  7.【解析】:正确。这是世界卫生组织所下的"健康"定义。
- 7. 【解析】: 不证确。 这是巨牙工工组3/57日的 医尿 足入。 8. 【解析】: 不正确。 违反了"定义不可用含混、隐晦或比喻性词语来表示的规则。 犯有"定义含糊不清"的逻辑错误。 因为"旨在驱迫我们的对手去满足我们的意志"是一个含混不清的说法。
- 正确定义: 战争就是为政治或经济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 9. 【解析】:不正确。违反了"定义项和被定义项的外延必须相等"的规则,犯有"定义过宽"的逻辑错误。因为新闻只能是关于新近所发生的事件的报道。例如,关于历史事件的报道就不能称其为新闻。
- 正确定义:新闻就是报社、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机构对新近发生的政治事件或社会事件所作的报道。
- 10. **[解析]**:不正确。违反了"定义不可用含混、隐晦或比喻性词语来表示"的规则。犯有"定义含糊不清"的逻辑错误。因为"知道一切事情的代价、但不知道任何事情的价值"是一个含混不清的说法。
- 正确定义: 愤世嫉俗者就是喜欢对别人的动机、善行或正直表示轻蔑和鄙视的人。

- 16. 【解析】:不正确。违反了"定义不可用含混、 隐晦或比喻性词语来表示"的规则。犯有"定义含 糊不清"的逻辑错误。
- 17. 【解析】: 不正确。违反了"定义不可用含混、 隐晦或比喻性词语来表示"的规则。犯有"定义含 糊不清"的逻辑错误。正确定义: 所谓资本主义, 是指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用以剥削雇佣劳动、榨 取剩余价值的社会制度。
- 18. 【解析】: 不正确。违反了"定义不可用含混、 隐晦或比喻性词语来表示"的规则。犯有"定义含 糊不清"的逻辑错误。正确定义:美就是一种与形 式和颜色的和谐、高超的技巧、真实、新颖或其它 特性相联系的令人愉快的性质。

- 11. 信仰就是你知道不真实但却相信它的东西。
- (解析): 不正确。违反了"定义必须揭示被定义对象的区别性特征"的规则。就其遗漏了某些可以称之为信仰的东西而言,是"定义过窄",例如科学信仰。正确定义: 信仰就是一个人极其相信和尊敬的主张、主义、宗教、学说、理论等。 12. 【解析】: 不正确。违反了"定义必须揭示被定义对象的区别性特征"的规则。就其多出了某些并非经济学研究对象的东西而言,是"定义过宽",例如各种经济犯罪观象。
- 正确定义: 经济学就是以商品、服务的生产、分配和消费以及经济或经济 系统的理论和管理为研究对象的社会科学。
- 13. 【解析】: 不正确。违反了"定义不可用含混、隐晦或比喻性词语来表示"的规则。犯有"定义含糊不清"的逻辑错误。正确定义: 自负就是一个人过高地评价自己,自以为了不起。
- 14. 【解析】:不正确。违反了"定义不能恶性循环"的规则。犯有"循环定义"的逻辑错误。
- 环定义"的逻辑错误。 正确定义,所谓大国就是国土面积和人口数量分别达到或超过一定标准,或者在政治、军事、经济等领域具有某些显著优势的国家,例如中国,美国。所谓小国,就是大国以外的其他国家。 [5.【解析】: 不正确。违反了"定义项和被定义项的外延必须相等"的规则,犯有"定义过宽"的逻辑错误。因为艺术只是能够传递"最高尚和最美好的情感"的一部分人类活动。正确定义:所谓艺术,就是对社会生活进行形象的概括而创作的作品,包括绘画、雕塑、建筑造型、音乐、舞蹈、戏剧、电影等。

- 三、应用题:
- (-)指出下列概念中哪些是单独概念,哪些是普遍概念,哪些是集合概念。
- 加三足术日概念。 1、普遍概念、非集合概念 2、普遍概念、非集合概念 3、 单独概念、非集合概念 4、单独概念、非集合概念 5、单 独概念、集合概念 6、普遍概念、非集合概念 7、单独概念、 集合概念 8、单独概念、非集合概念 9、普遍概念、非集合 概念 10、普遍概念、非集合概念11、普遍概念、非集合概
- (二)指出下列各种概念之间的关系。
- 1、全同关系 2、全异关系 3、真包含于关系 4、"全异关系 5、交叉关系 6、真包含关系 7、交叉关系 (辩护人是依法接受委托或指定参加诉讼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辩护的诉讼参与人。辩护人可以是律师、被告人的亲友、监护人,也可以是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因此,有些辩护人是律师,有些辩护人不是律师,有些律师是辩护人,有些律师不是辩护人。)

- (三)、给下列概念作一次划分。
- 1、警察: 治安警察、户籍警察、交通警察、刑事警察、巡逻警察等 2、火案: 自然起火案、意外失火案、故意纵火案
- 3、溺死: 典型溺死和非典型溺死, (可据其呼吸道中有无溺液)
- 4、当事人:诉讼当事人与非讼当事人
- (四)、给下列概念作连续划分。

- 3、钝器伤:徒手伤、咬伤、棍棒伤、斧锤伤、砖石伤等。棍棒伤包括木棒伤、铁棍伤、铁管伤、竹棍伤、凳腿伤、扁担伤等4、血型: A型、 B型、AB、 O型。 O型包括: M、M2、 N、N2、MN。

- (五)、给下列概念作二分法划分。
- 1、死亡: 正常死亡和非正常死亡
- 2、机密: 国家机密和非国家机密
- 3、行为: 合法行为和非法行为
- 4、血迹: 喷溅状血迹和非 喷溅状血迹
- (六)、写出下列概念的矛盾概念和反对概念。
- 处罚:矛盾概念:——不处罚:反对概念:——奖励
   拘留:矛盾概念:——释放;反对概念:——扣留
   贪污罪:矛盾概念:——非贪污罪;反对概念:——盗窃罪
- 婚生子女:矛盾概念:——不具有婚姻关系所生的或抚养的 孩子;
- 反对概念: ——非婚生子女

- (七)、对下列概念进行限制和概括。1、法:限制:民法 概括:规范
- 2、证据: 限制: 刑事证据 概括: 事实 3、公民: 限制: 中国公民 概括: 人
- 4、抢劫罪: 限制: 入室抢劫罪 概括: 侵犯财产罪
   5、法人: 限制: 企业法人 概括: 组织
- (八)、指出下列各段话是从内涵还是从外延方面来说明标有横线概念的。
- 1、守候的方法(外延)。固定守候(内涵)巡查守候,(内涵和外延)
- 2、附加刑 (外延)
- 3、指纹(外延)
- 4、犯罪既遂(内涵)

- (九)、下列定义是否正确?为什么?

- (九)、卜列定义是否止嗍;为什么;
   1、【解析】: 错误,不仅仅是货币,还有其他物品。定义过窄。
   2、【解析】: 错误,危害,但情节轻微并不是犯罪。定义过宽。
   3、【解析】: 错误,合同和契约是同一层次的概念,契约不能说明合同。循环定义。我国《合同法》第2条规定: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提供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规定。"
   4 【解析》: 显示每 如理公子就是用重求上有罪而应受到法律的处罚的人
- 有美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规定。"
  4、【解析】,同语反复。犯罪分子就是因事实上有罪而应受到法律的处罚的人和因事实上有罪已受到法律的处罚的人。
  5、【解析】:错误,犯"否定定义"的错误。 主物和从物,是按物在相互关系中所起的作用进行分类。这里,主物作为从物功效称是从缘义上理解的,不包括原物在内。在某一法律关系中相互关联而同属于一个人的两物,其中独立存在,并起主导作用的是主物;面附属于主物,辅助主物的效用,并通常随主物的转移而转移的则为从物。这种区分,对有体物和尤体物均可适用。如锁是主物,钥匙是从物;债权是主物,抵押权、质权和保证是从物。

- 6、【解析】:错误,比喻定义。法律是指立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制定或者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7、【解析】:错误。有的同学公为"定义过宽",因为办案子的人不只包含公安人员,还包括人民检察院的人和法院的人等。有的同学认为"定义过窄",公安人员不仅仅办案子。总的来说,定义不相称。"公安人员"又被法定称为"人民警察")
- 8、【解析】: 错误。多了故意,定义过窄。
- 8、【麻材】: 错误。多】故意,定义辽军。
  9、【解析】: 错误,定义过宽。刑法第26条第2款规定: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包括三人)
  10、【解析】: 错误,定义过宽。我国刑事诉讼法第60条第1款规定: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识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这一规定明确了逮捕的三个条件:一是证据条件;二是罪责条件;三是人身危险性
- 11、【**解析**】: 错误。同语反复。1989年版的《辞海》对"'阴私案件'"是这样解释的: "涉及男女私生活、奸情或淫秽内容的案件"。

- (十)、下列划分是否正确?为什么?
- 1、【解析】: 错误,混淆根据、子项相容。
- 2、【解析】: 错误,混淆根据、子项相容。
- 3、【解析】: 错误,不时划分,是分解。
- 4、【解析】: 错误,少了被害人、、犯罪嫌疑人、 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多了法定代理人, 定义不相称。
- 《中国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规定: "当事人是指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 5、【解析】: 正确。关于近亲属的范围,我国刑事、民事和行政三大部门法律的规定各不相同。我国刑诉法第82条第6项规定: "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见弟弟姐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见治法通则的董见《日本》等12条规定: 民法通则母派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发、兄弟姐妹、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报配偶、父母、外祖父母、孙和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最高人民法解》第111条记:行政诉讼法第24条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子女、兄弟妹妹、祖关关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子女、兄弟扶养、赡养关系而不会、小了诉讼代理从一子面相容
- 各、【解析】:错误。子项不全,少了诉讼代理人。子项相容,当事人包括,被害人。划分越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82条第4项的规定,刑事诉讼的诉讼参与人是指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法定代理人包括:被代理人的父母、养父母、监护人和负有保护责任的机关、团体的代表。

- 7、【解析】: 错误,多出子项——严重错误。
- 8、【解析】: 正确。
- (十一)、指出下列句子中运用概念方面的逻辑错误。
- 1、【**解析**】: 推理小说和侦破案件小说是交叉关系,不当并列。
- 2、【解析】: 混淆根据,子项相容。
- 3、【解析】: 公、检、法部门的领导与公安干警是全异关系,
- 4、【**解析**】:高等学校与公安专科学校释真包含关系,说法 不当。
- 5、【解析】: 混淆根据、子项相容。
- 6、【**解析**】: 死刑与极刑是不同语词表达同一概念,同语反复。

#### (十二)、分析题:

1、**【解析】**:故意杀人罪是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故意伤害罪是指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行为。 从宽义可以看出。与故意杀人罪侵害的**家**体是公民的生命权

从定义可以看出,与故意杀人罪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生命权不同,故意伤害罪所侵害的客体是公民的健康权。只要故意的内容是要剥夺他人的生命,即使由于意志以外原因没有致人于死,发生了伤害的结果,也是故意杀人。正确。如果故意的内容只是要伤害他人的身体和健康,并无杀人之意,即使因伤害致人死亡,也只是伤害致死罪,不是故意杀人罪。正确。有的同志认为,区别是否故意杀人罪的关键,在于犯罪分子有没有明确的杀人目的。明确的杀人目的,只存在于直接故意之中,把此作为区别的关键,就会把间接故意杀人排除在直接故意杀人之外,会造成定义过窄,错误。有的同志认为,区别的关键在于犯罪分子是否用足以致人死亡的工具,打击被害人的要害部位。这一提法是把问题绝对化了。故意杀人也可以是徒手杀人,会造成定义讨宠、错误。

造成定义过窄,错误。 2、【解析】:按照法律,此案"被告"和"已满18岁的人" 是全异关系,不适用死刑。